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中医药文化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0686-2611QI066306Z/02包）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承接方（乙方）：本草印象（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上述项目的统一文化建设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服务地点：甲方门诊楼1至5层公共区域、结算中心二层及门诊楼户外区域。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变更服务地址，若甲方需要乙方在服务地址之外，额外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额外收取费用。

1.2 服务内容：统一文化建设服务，包含设计、文化墙及展示设施制作安装。设计覆盖门诊楼1至5层公共区域及结算中心二层，设计总面积约1900㎡，具体包括：

（1）顶面、展板、灯光优化设计；

（2）中医文化造型墙、文化拉帘、创意窗贴、户外宣传栏、发光字等专项设计及深化详图；

（3）亚克力展板、3M地贴地面导视、3M窗贴画面、中医文化造型墙、中医文化拉帘等制作安装（含安装服务）。

除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外，甲方若要求乙方提供额外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确认收费标准。

1.3 服务期限：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配合服务以及履行付款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因不可抗力、甲方变更需求或甲方未能及时提供配合条件导致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顺延事项由双方书面确认。若无特别约定，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可顺延设计服务工期：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进行设计的。

（2）因甲方变更需求或变更需求，而不能继续服务者。

（3）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乙方服务所需人员配合、场地、水、电源，场地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清除等影响乙方设计者。

（4）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经催告后【】日内仍不支付的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

2.1 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人民币 622,2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按下列安排分三笔支付：

（1）第一笔付款：本合同生效，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并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435,54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

（2）第二笔付款：甲方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乙方人民币 167,994.00 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玖佰玖拾肆元整）作为项目进度预付款支付。

（3）第三笔付款：人民币 18,666.00 元（大写：壹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整），即合同总价款的 3%，于质保期届满且无未处理完毕的质量问题、结算审核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2 双方确认：第二笔款项性质为合同预付款。该笔款项的支付不代表项目竣工、不代表验收合格、不构成最终结算价款确认，亦不免除乙方在实施、整改、交付、质保等方面的全部合同义务。

2.3 预付款支付担保：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交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开立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银行保函正本一份，虽然该保函为见索即付，但是后期甲方要求银行支付该部分保函金额的，并不代表乙方对于己方违约行为的认可，在甲方行使上述索赔权利后，乙方仍有权就双方之间争议提出异议，并保留在事实不明确、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要求甲方退还相关费用的权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7,994.00 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玖佰玖拾肆元整），即合同总价款的 27%，相当于甲方累计已付款项（合同总价款的 97%）超出经双方核验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约为合同总价款的 70%）对应价款的部分；若实际核验结果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与前述预估不符，担保金额按“甲方累计已付款项－经核验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对应价款”的公式确定。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且最迟不超过 2027 年 3 月 31 日；到期未完成最终验收的，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三十日办理延期或重新开立，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就保函主张权利。随着项目推进，经甲方核验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增加的，担保金额按上述公式相应调减，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办理，双方应在每次核验后签署《工作量核验确认单》作为调减依据。乙方未按本款提交合格保函的，甲方支付第二笔款项的条件不成立，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保函开立、延期、修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正本退还乙方或出具同意退函的书面文件，甲方逾期未退还的，如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4 资金监管：乙方收到款项后应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本项目实施，单独核算并建立专项台账，不得挤占、挪用或转作他用；乙方应自收到第二笔款项之日起，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资金使用明细及对应凭证（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物料进场记录等），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甲方有权核查乙方资金台账、采购凭证、项目实施资料及现场进度，乙方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

2.5 进度核验：甲方有权按项目进度节点组织工作量核验，核验记录作为保函金额调减和价款清算的依据。核验确认不构成对服务成果质量的最终确认。

2.6 发票：甲方每笔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品目与本合同服务内容一致；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2.7 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收取本合同价款：

户名：本草印象（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水桥支行；

银行账号：110945670310301；

联行号：3081000055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MA01JKM49B。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否则由此产生的付款延误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2.8 价款清算：项目最终价款以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为准。结算审核完成后：

（1）审定金额等于甲方已付款项（不含尾款）的，双方按尾款条款结清；

（2）审定金额低于甲方已付款项形成超付的，乙方应在结算确认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将差额全额返还甲方；逾期返还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甲方有权直接向保函开立银行索赔；

（3）审定金额高于甲方已付款项的，甲方按审定结果及本条约定支付差额（含尾款）。

第三条 成果交付与确认

3.1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开展工作：院内尺寸复尺（1个工作日）、概念设计（1个工作日）、概念设计调整（2个工作日）、深化设计（11个工作日）、深化设计调整（5个工作日）、物料说明设计（2个工作日）。乙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制定设

计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执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甲方同意）。

3.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各阶段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或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该阶段成果；因乙方成果不符合约定导致无法确认的不在此限。概念及深化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制作安装。

3.3 乙方应在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并履行对应阶段全部付款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全部可编辑的工程文件（含设计源文件、施工图、节点图及点位图等）。

第四条 验收

4.1 初步验收：乙方完成全部设计成果交付，且制作安装所需主要物料全部进场并经甲方核验无误后，双方共同签署《初步验收单》。初验合格仅为进度确认，不视为甲方对服务成果质量的最终确认。

4.2 最终验收：初验合格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制作安装、调试及现场清理，并提请甲方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终验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验收标准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制作清单及材质工艺要求为准。甲方逾期未验收或甲方直接使用乙方服务成果的，皆视为甲方验收合格通过。

4.3 终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无偿整改；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完成或不合格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本合同制作安装内容自终验合格之日起由乙方提供 2 年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场检修，未按期履行或经维修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及时在乙方需要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与服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资料不足或资料不准确、错误、侵权等而导致日后返工等，甲方应支付额外返工费用;

（2）为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3）按本合同约定组织验收、确认成果并支付合同价款;

（4）若本合同约定设计项目需审批手续的，由甲方向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甲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及应支付的有关费用;

（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以转让、授权等方式转移给第三方。

6.2 乙方责任:

（1）按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及双方确认的要求完成设计与制作安装，并对成果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

（3）若因乙方负责施工部分，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专款专用、报告、清算返还及保函义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7.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计作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反之，若乙方所提供设计作品之所以侵权，系由于甲方前期所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侵权导致的，则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无需退还甲方费用，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利用甲方素材开发的设计方案、产品等

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付款义务后归甲乙双方共有，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前，前述新增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付清前，乙方有权就新设计成果主张权利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合法拥有的系统、软件、技术文档等原有成果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享有不可转让、非独占的使用权，该使用权仅限于本项目设计成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不得复制、反向工程、拆解、改编或用于开发同类产品。

7.2 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及未公开成果予以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失效、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设计成果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未提交合格保函导致付款顺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累计逾期付款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出现挤占挪用资金、拒不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拒不返还超付款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部分或全部已付款项，按本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有权就保函主张权利。乙方的返还义务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甲方单方终止合同的，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对应的费用，已支付款项可予冲抵，甲方单方面解除构成违约，同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9.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9.3 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存在违约行为，应当于收到守约方要求其更正违约行为的函件后及时更正，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守约方损失。如违约方拒不更正违约行为或再次违约，需承担其行为导致的全部守约方损失，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5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若甲方同意继续采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应对于乙方已完成服务内容进行相应付费。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和平里医院（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本草印象（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廉洁承诺书

致（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本单位参与由（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和平里医院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补助资金文化建设项目（02包统一文化建设服务）（项目编号：0686-2611QI066306Z/02包））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为保证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和履行合同，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自己行为。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不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3. 不单人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4.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6. 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不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利益关系。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处分；若构成违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刑律，承担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本草印象（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任修成（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30日